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02-23975565 承辦人:陳旭裕

電話:(02)23979298#613 E-Mail:yuina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8E004968\_1\_131615385710012.pdf、

108E004968\_2\_131615385710012.pdf \ 108E004968\_3\_131615385710012.pdf \ 108E004968\_4\_131615385710012.pdf \ 108E004968\_5\_131615385710012.pdf \ 108E004968\_6\_131615385710012.pdf \ 108E004968\_7\_131615385710012.pdf \ 108E004968\_8\_131615385710012.pdf \ 108E004968\_9\_131615385710012.pdf \ )

主旨:有關配合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修正、本院部分機關 組織調整及「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」,修正相關待 遇表別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)」、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六)」、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」、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」、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十)」、「消防、海巡、空中勤務、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、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、「各機關船舶船(職)員海上職務加給表」、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及「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(核定本)」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

訂